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72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收據一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林鈺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法條雖漏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起訴事實業已載明被告配戴工作證向告訴人收款，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應認業據起訴，本院並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 （二）被告與「順金通」、「金剛經」、「山海經」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蓋公司及理事長印文，交由被告於其上經辦人欄位偽造「趙良平」簽名，再將該收據

01 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先前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  
02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同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偽造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之低  
04 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5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6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 07 四、減刑說明

08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  
11 欺之犯罪事實，且依現有事實證，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  
12 得，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予減  
13 輕其刑。

14 (二)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訊及  
17 本院訊問時亦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本案並無犯罪所  
18 得，是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  
19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  
20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1 附此敘明。

#### 22 五、科刑及沒收

23 (一)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  
24 詐騙集團得以順利詐騙被害人、取得贓款並躲避查緝，危  
25 害社會治安，至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26 好，所犯洗錢罪部分，合於前述減刑規定，及其於本案並  
27 非擔任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兼衡其於  
28 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暨被害人損失金額高  
29 達新臺幣300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二) 扣案收據1張，係被告為取信被害人而供本案犯罪所用，  
3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之。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公司及理事長印文、  
02 「趙良平」簽名，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03 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趙建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3272號

17 被 告 林鈺崑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鈺崑、飛機暱稱「順金通」、「金剛經」、「山海經」及  
22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  
25 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史哲昌佯稱：註冊「經豐投資公司」網  
26 站會員後，可協助其儲值投資，然須將投資款項交給投資公  
27 司取款專員等語，致使史哲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9

01 月12日10時30分許，持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投資款在臺南  
02 市○○區○○000號前等待面交。嗣林鈺崑隨即於同日依  
03 「順金通」之指示，在蓋印有「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04 文之收據上偽簽「趙良平」之簽名，且配戴「經豐投資」之  
05 工作證至上址向史哲昌收取前開款項，並將該收據交予史哲  
06 昌後，林鈺崑隨即在上址附近之某處，將上開款項交予真實  
07 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  
08 源。嗣因史哲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史哲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鈺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史哲昌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13 ，並有收據、工作證、現場蒐證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  
14 事鑑識中心公務電話紀錄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  
15 甲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1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  
17 錄擷圖翻拍照片及提款紀錄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2 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3 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與「順金  
24 通」、「金剛經」、「山海經」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5 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6 犯。。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 育 滋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